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中的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30000.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1 专家姓名：李华 工作单位：玉溪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 专家姓名：李琼 工作单位：玉溪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职称：高级经济师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3 专家姓名：蒋红英 工作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会计师
综合论证意见	根据三位专家论证综合意见，本项目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中的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内容的有关规定。 专家组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蒋红英 李华 李琼 论证日期：2024年 1 月 9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造价)	
	工作单位: 玉溪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于2023年12月11日谈判及于2023年12月18日二次谈判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导致二次采购失败。根据云南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财采(2018)18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共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限制性条款,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华	日期 2024年1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琼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玉溪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12月12日、12月20日在八戎公采网上发布了谈判采购公告,三次采购均为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认为: 该项目情形可以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章第一条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符合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要求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专业人员签字	李琼 日期 2024年1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蒋红英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儿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经三次在“八戒公采网”上公开招标失败,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因为该承保“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单位都有不同程度的亏损,从而导致该项目招标过程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不满足开标条件。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及时开展,不影响相关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限制性条款,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蒋红英	日期	2024年1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